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宥嘉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宥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檢察官認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、53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：

㈠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㈡本院審酌附表各罪保護法益互異，行為時間同一，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附表編號2至4各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於判決時，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

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認以定應執行有期徒1年3月為適當；又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經諭知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於受刑人雖具狀陳明其目前在工作並有賠償被害人，請本院准予易科罰金等語。然附表各罪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本院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規定，應於本裁定內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至於執行時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為執行檢察官之權責，應由受刑人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；另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，故受刑人所陳其目前在工作、有賠償受害人等節，屬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，與法益侵害、時間、空間、行為人人格難認有何關連性，是依上述量刑要點，於本件定執行刑時，尚難再次評價，復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